

全文

请输入要检索的内容

检索

高级检索

精确检索 模糊检索

首页 > 正文

页内搜索

0/0

入库编号
2024-17-5-101-006

代某吉与代某平、黄某荣执行实施案

——执行和解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

关键词

执行 执行实施 首次执行 执行和解 未成年人财产权利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

基本案情

代某平、黄某荣系代某吉的祖父母。2016年，代某平（被拆迁人）与当地征地拆迁办公室（拆迁人）签订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拆迁安置对象包括代某平、黄某荣、代某吉在内。协议签订后，代某平领取拆迁安置款共计530597元，但未向代吉支付其应得的拆迁款份额。2019年，代某吉父母离婚，其抚养权在母亲赵某霞。经代某吉起诉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代某平、黄某荣应给付代某吉拆迁奖励、货币安置款共计108125元。因被执行人代某平、黄某荣逾期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代吉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为108125元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代某平、黄某荣向法院提出，希望申请执行人作出一定让步，适度减少拆迁安置款金额以达成执行和解，并作一次性支付。申请执行人代某吉的法定代理人赵某霞向法院提出，其离婚后独自承担两个小孩抚养义务，经济压力较大，需法院将该款执行到位用以负担小孩后续抚养费用。

由于在执行和解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双方均可能违法使用、擅自处分未成年人财产，依照保护未成年人法律规定，法院根据案情创新形式向双方作出《未成年人财产权利告知书》，当场宣读告知并依法记录在案。告知后，法定代理人赵某霞、被执行人代平、黄某荣当即表示“收到法院告知，同意和尊重法院告知内容”。被执行人于2021年4月7日全额兑付案款，划拨至代某吉个人账户下。

鉴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渝0116执1505号执行裁定(2021)渝0116执1505号案件执行完毕，于2021年4月13日结案。

执行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本案办案要点为，如何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财产安全，避免任何一方减少案款支付或将案款用作抚养费减损未成年人权益。据此，法院通过财产安全告知书的形式就案款性质、保管及处分向双方当事人作出告知：一、该款属于未成年有财产，监护人对该款的保管和处分应当按照《民法典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；二、对于被执行人提出少案款以达成执行和解的意见。监护人的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其不宜通过执行和解等方式对未成年人财产作出全部或部分的放弃；三、对于有抚养权一方监护人陈述用于抚养的意见。因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，抚养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，由离婚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书决定抚养义务履行内容，与该款无关。在收到法院的财产安全告知书后法定代理人赵某霞、被执行人代某平、黄某荣当即表示“收到法院告知，同意和尊重法院告知内容”。

执行要旨

执行和解中，监护人应严格履行监护责任，若执行和解内容有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有权依法予以阻止。人民法院依职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可以根据保护权益的性质作出相应的财产保护告知书等，履行告知、督促、释明等职责，及时纠正当事人认识误区，促成案件顺利执行完毕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34条、第35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4条、第100条、第108条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条

(执行局)